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原 告 嚴振發
被 告 李祥洲
于承志

吳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肆仟元，及被告李祥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被告于承志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被告吳雅雯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祥洲、吳雅雯、于承志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訴外人陳俊宏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陳俊宏指示被告李祥洲自民國109年4月9日起，擔任鑫利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利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吳雅雯、于承志擔任接洽客戶之業務員，其等明知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之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該等殯葬產品之買家，且知悉彼此分工模式係由擔任業務員之人輪番上陣、以前後相連貫之不實話術行騙，俟騙得之款項匯

01 入公司帳戶或現金交付給各業務員後，再由被告李祥洲提領
02 公司帳戶內之款項或向業務員收取現金款項，用以向上游殯
03 葬產品公司購買殯葬產品，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4 意聯絡，於109年8月初由自稱「林鈺珊」之人致電原告，佯
05 稱將介紹買家購買原告所持有之塔位云云，並於109年8月中
06 旬介紹被告吳雅雯給原告認識，被告吳雅雯隨即向原告誣
07 稱：南投有個家族要遷葬到臺北，且需要有骨灰罐的塔位，
08 剛好原告持有的塔位在臺北，但沒有骨灰罐，若原告先購買
09 3個骨灰罐，其將幫忙完成塔位及靈骨塔之代銷，且將於109
10 年中秋節前完成過戶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8日
11 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9萬4000元給被告吳雅雯，嗣於10
12 9年10月1日中秋節過後，被告吳雅雯又向原告佯稱：原先的
13 買家不買了，但有一個企業要大量收購塔位云云，並介紹被
14 告于承志給原告認識。被告于承志復於同年12月18日某時，
15 向原告詐稱：企業收購的塔位都要搭配骨灰罐，因嚴振發本
16 身持有的22個骨灰罐品質不好，故原告需先重新購買龍巖的
17 骨灰罐，且該22個骨灰罐提貨券可折抵部分價金云云，致原
18 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8日匯款40萬元至鑫利公司，復於同
19 年月29日10時29分許，交付現金29萬元及22張骨灰罐提貨卷
20 予被告于承志，原告因此共計受損金錢128萬4000元，爰依
2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8萬4000元等
2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萬4000元及自民事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於前揭時、地，向原告佯稱將介紹買家購買
29 原告所持有之塔位，需先購買骨灰罐，其等將幫忙完成塔位
30 及靈骨塔之代銷，後又稱骨灰罐品質不好，需重新購買龍巖
31 的骨灰罐，且該骨灰罐提貨券可折抵部分價金等語，致原告

01 陷於錯誤，陸續交付58萬4000元、40萬元、29萬元，致其受
02 有損害共128萬4000元等情，業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
03 號、111年度訴字第918號、111年度訴字第2248號、111年度
04 原訴字第121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112年度原訴字第33
05 號、112年度訴字第949號刑事判決認定確實，據以判處被告
0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
07 （見原訴卷第19-18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
08 出書狀爭執，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堪認為真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1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2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共同詐欺原告，原告因此受損128萬400
13 0元，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
20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
21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26日送達被告李祥洲（見附民卷第7
22 頁），於同年月13日送達被告于承志（見附民卷第9頁），
23 於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吳雅雯（見附民卷第11頁），被告自
24 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
25 息。

2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7 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8萬4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李祥洲自112年6月27日
29 起、被告于承志自同年月14日起、被告吳雅雯自同月26日
3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
03 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0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
06 存，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
08 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林卉媗